<table>
<tr><td>工作項目</td><td colspan="3">申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許可證</td></tr>
<tr><td>說明及法令依據</td><td colspan="3">臺北市政府，為規範本市建築物附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以美化市容、維護都市景觀、形塑地區特色，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之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檢附文件</td><td>名稱</td><td>法令依據</td><td>發給機關</td></tr>
<tr><td>大型廣告物許可證：
一、廣告物結構體各向立面全景竣工彩色照片。
二、廣告物雜項使用執照影本。
三、廣告物內容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核准文件。
四、承造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五、其他相關文件。
中型廣告物設置許可：
一、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二、設置處所之使用權同意書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有案者，須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暨出列席單位人員附冊、規約內容）。
三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四、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。
五、廣告物內容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核准文件。
六、承造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七、載明廣告物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材料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（含配置圖、正側立面圖、平面圖）。
八、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。
九、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原核准立面圖、平面圖及配置圖等圖說影本。
十、其他相關文件。
中型廣告物許可證
一、廣告物結構體各向立面全景竣工彩色照片。
二、其他相關文件
小型廣告物登記證
一、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二、設置處所之使用權同意書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有案者，須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暨出列席單位人員附冊、規約內容）。
三、廣告物內容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核准文件。
四、載明廣告物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材料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（含配置圖、正側立面圖、平面圖）。
五、其他相關文件
臨時廣告物備查
一、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二、設置處所之使用權同意書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有案者，須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暨出列席單位人員附冊、規約內容）。
三、廣告物安全證明書。
四、廣告物內容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核准文件。
五、載明廣告物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材料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（含配置圖、正側立面圖、平面圖）。
六、其他相關文件</td><td>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</td><td>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程序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收件：向本處總收文申請案件掛號，收件登記後移公寓科登記桌辦理。（若申請廣告物之雜項執照、使用執照則向公寓科收件人掛號）。
二、審查：檢附證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法令之規定。
三、副本製作校對：申請廣告物之雜項執照、使用執照依照核准正本圖說交審查承辦人核對符合者發給執照。
四、若只申請廣告物許可證則不須作副本校對，檢附證件齊全及符合法令之規定者發給許可證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標準作業程序

大型廣告物許可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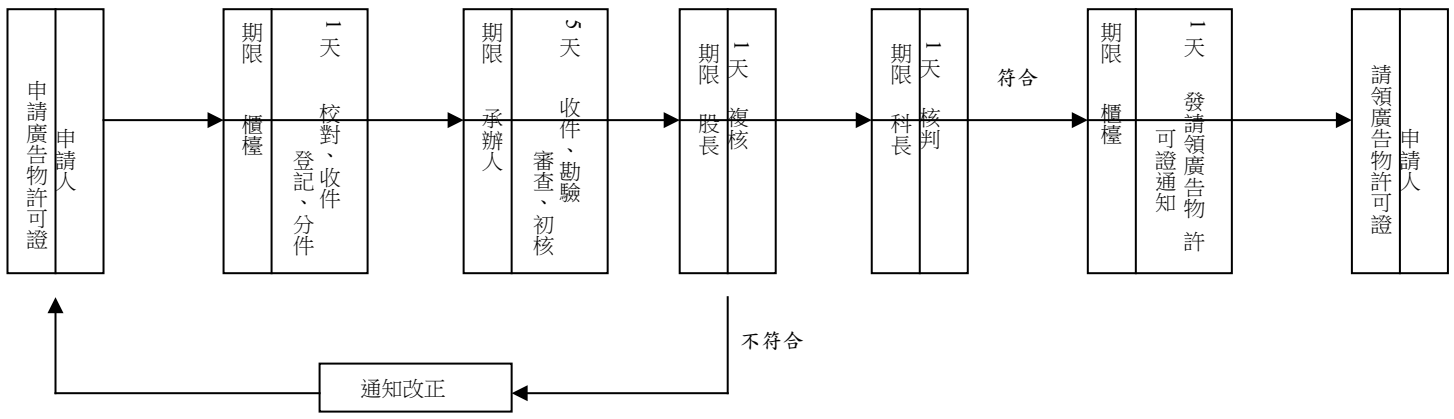

中型廣告物設置許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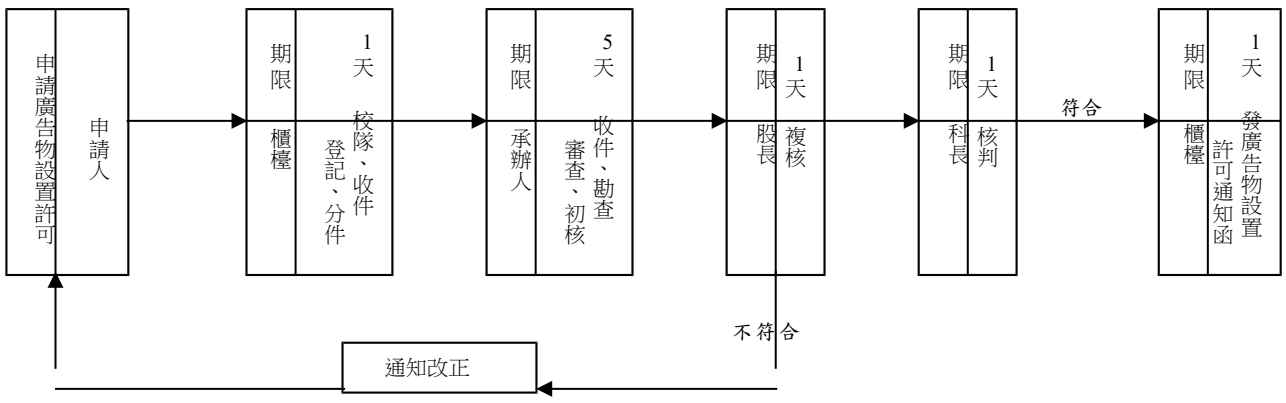

中型廣告物許可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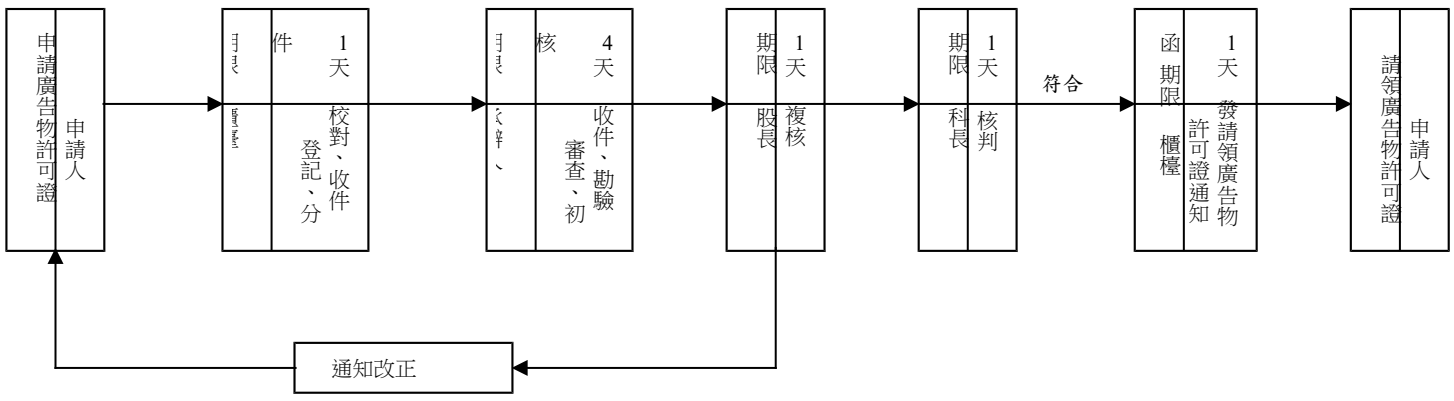

標準作業程序	小型廣告物登記證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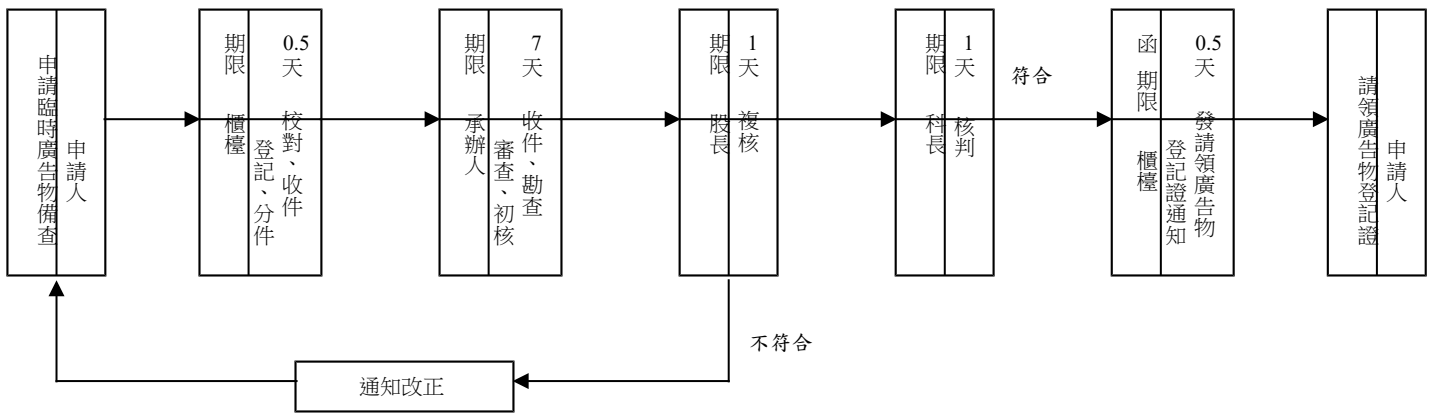 臨時廣告物備查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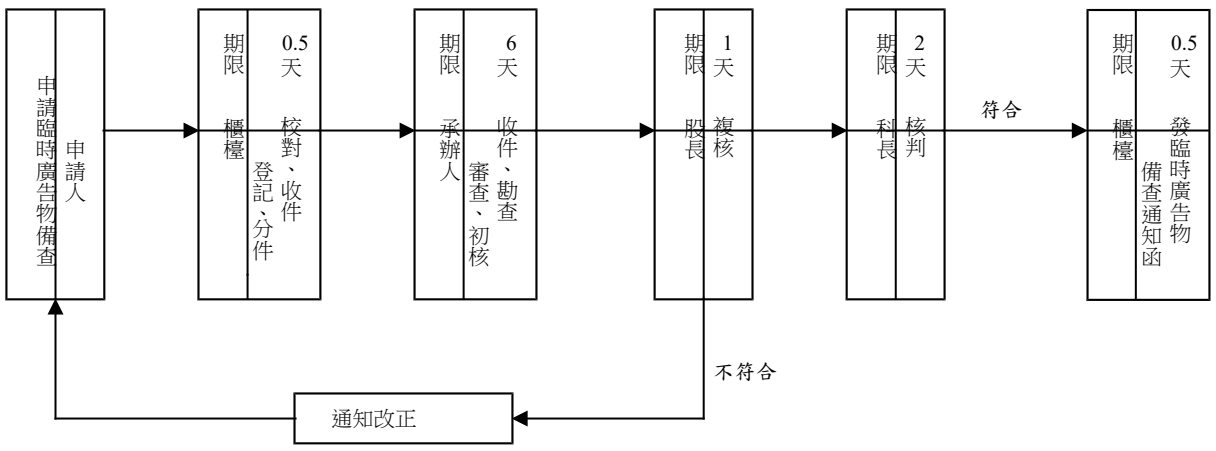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一、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申請廣告物備查者，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次日起10日內審查完竣，合於規定者，准予備查，並發給廣告物登記證。 二、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者，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由請書件之次日起7日內審查完竣，合於規定者，發給設置許可，准予設置；不合規定者，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正。申請人於設置許可6個月內依設計圖說裝設完成並報請勘驗合格者，主管機關發給廣告物許可證，逾期者，設置許可失其效力；勘驗不合格者，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者，設置許可失其效力。 三、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及雜項使用執照，並於領得雜項執照之次日起1年內完工發給雜項使用執照，因故未能 如期完工時，得申請展期，但以1次為限，且不得超過6個月，逾期者，雜項執照失其效力。申請人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，應於領得之次日起3個月內依設計圖說裝設完成，並報請勘驗合格者，主管機關發給廣告物許可證，逾期者，雜項使用執照失其效力；勘驗不合格者，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1次通知申請人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者，雜項使用執照失其效力。第1項廣告物屬電子展示廣告者，主管機關於發給許可證時，得要求提供時段作為政令或公益活動宣導使用。
備註	